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伟荣、吴英挺、汪加林已回避表决。

除关联董事汪加林以外，独立董事罗雄军、凌春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聿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387 号（金桂大厦）1302 室-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387 号（金桂大厦）1302 室-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2,4-戊二酮、乙酸异丙烯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敏民

控股股东：高敏民

实际控制人：高敏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伟荣与高敏民合资创办，为便于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吴伟荣所持股权由公司员工吴建平代为持有。吴建平系吴伟荣哥哥的儿子且为公司市场部员工，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杭州聿高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注册资本：16249.5 万元

主营业务：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 1 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冯语行

控股股东：冯语行

实际控制人：冯语行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之一汪加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吴伟荣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吴英挺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王萍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荣的配偶；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均遵守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方式和结算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丁胺	480.71

注：2022 年公司向建业股份采购的金额为 77.65 万元，但由于公司与建业股份发生交易时建业股份并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汪加林于 2022 年 12 月受聘成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12.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建业化工自 2022 年 12 月起成为关联方。公司 2023 年度向建业股份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480.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63%，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建业股份采购二正丁胺作为生产四丁基脲的原材料，双方交易价格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度
杭州聿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酰丙酮	137.62

注：上表中杭州聿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系 2023 年 1-2 月金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12.1“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视同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杭州聿高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关联关系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终止。

2023 年度，公司与杭州聿高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 137.62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总体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乙酰丙酮市场行情与公司的产品成本综合决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73

（4）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伟荣、王萍、吴英挺	5,000.00	2020.02.01	2023.01.31	是
吴英挺	1,958.00	2020.04.28	2023.04.27	是
吴伟荣、王萍	2,233.00	2020.04.28	2023.04.27	是
吴伟荣、吴英挺	4,000.00	2020.06.17	2025.06.17	否【注】

注：2024 年 4 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了说明，明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系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